

证券代码：833912

证券简称：宜诺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三)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